

玄覽堂叢書續集

第一〇八冊

卷之三

三

工部廠庫須知卷之四

工科給事中

臣何士晉

廣東道監察御史

臣李嵩

營繕清吏司郎中

臣輩心湯參

營繕清吏司郎中

臣徐爾恒

營繕清吏司主事

臣陳應元

虞衡清吏司主事

臣樓一堂

都水清吏司主事

臣黃景章

屯田清吏司主事

臣華顏全編

三山大石窩

營繕司註差郎中有

勅書有關防有公署專掌燒造開運各工灰石
之事動工則本差往蒞事焉錢糧出本司工
價本差出給實收

見行事宜

石料折方規則

今有石一塊長一丈濶二尺厚二尺折方
四丈折方則以長一丈爲主以濶二尺爲

之得積數二尺又以二丈爲主以厚二尺
乘之共得折方四丈矣餘可類推

開石工價規則

大石窩

白玉石折方每一寸准匠一工給銀七分
青白石折方每六寸准匠一工

壽宮明樓柱石碑座等開價

卷石折方十丈以上每五寸准匠一工
折方十五丈以上每四寸五分准匠一工

折方二十丈以上每四寸准匠一工

折方三十丈至五十丈每三寸准匠二工

馬鞍山

青砂石折方每一尺一寸准匠一工

紫石折方每六寸准匠一工

壽宮明樓等處青砂大石開價

折方四丈以上九寸准匠一工

折方七丈以上八寸准匠一工

折方十丈以上七寸准匠一工

折方十五丈以上六寸准匠一工

以上四項已屬加數

白虎澗豆砸石每一尺一寸准匠一工

牛欄山青砂石每一尺一寸准匠一工

石徑山青砂石開運到城上各工所每折方
一丈銀一兩

石徑山青砂柱頂街條等石運到沙河等處
每一丈開運比照入城工所外共加銀四

錢

以上二項開運合算

運石腳價

各山石料運至各工地有遠近石有大小
新舊估內號數頗繁難以槩開惟計里計
尺遞加增減磨算皆可類推其折方止以
一塊折成方數不得以零星小石積算但
按新舊會估多有丈尺遞減有額而估價
多寡稍無定額者意當時別有所爲恐不
得執以爲據估者須詳如近時論車論卦

之法則此例益不足拘但亦畧堪比照耳
各處運石地里數

大石窩至城一百四十里至沙河橋一百七
十七里至山陵陸路二百四十里

馬鞍山至城計五十里至沙河橋九十六里
至山陵一百四十里

日虎澗至城一百五里至沙河橋朝宗橋人
行徑路三十六里車路五十九里至山陵

七十里

牛欄山至城一百五里至沙河六十八里朝
宗橋遠二里至山陵一百里

懷柔縣至山陵九十里

方石每方堆梁長一丈高五尺濶五尺自八
角山等處運至橋南西岸三官廟前至河

中舊堤一帶交卸者每方給匠運價三兩

四錢自舊堤迄南至河東堤每方給銀四

兩自東堤至儘南高坡者每方給銀四兩

五錢大約計里增減

行在官庫議

一抵任工價舊照丈數准工給銀但丈尺
則分毫積成尋丈必須精數方可實給
丈尺亦照佔頓給脚價但其數稍浮實
准收銀今議不分大小料惟計日計掛查
每給銀如每日行車幾輛每輛用繩幾掛
每掛給銀幾錢日查日給不憚煩瑣較之
會省可省二三而查之宜嚴俾不令據日
此則人任侵張則將自也前任有自僱

縣之流亦復有无但微與不確總不出
戶之手惟清其出銀之源而破目自弭
矣

一出紳實收舊以事非經手積至十數年而
不出者吏胥官劄於因循蒙獎也今必須
役完便出一事卽結一事之局一人卽了
一人之案方祛積邀若不稟送監察衙門
亦動恨刻發回卽有邊報不能更盤明白
彼此知會而後議事庶不爲謠言所惑督

藉口也

一各工灰料題用馬鞍山燒造以本山堅實
可用非若軍庄等處雜灰比也近灰戶多
納雜灰妄稱本山以希重價相應設法查
禁

一夫役舊例一匠五夫每夫一名長工五分
短工四分但夫役紛紜易于瞞隱稍不加
意查點卽有走卯混報等弊今議凡遇開
延必須日行親查多不出一匠三夫此在

監督臨時節省也

一鋪戶錢糧舊因工興會收寄頓半屬烏有
今後凡遇開運合用麻鐵滾木等項物料
計用若干止收若干必不預爲寄頓致滋

糜費

營繕清吏司督理郎中臣徐爾恒謹議

工科給事中臣何士晋謹言

工部廠庫

卷之四

工部給事中

臣何士晉纂輯

廣東道監察御史

臣李嵩訂正

營繕清吏司郎中

臣聶心湯參閱

營繕清吏司主事

臣趙明欽欽載

營繕清吏司主事

臣陳應元

虞衡清吏司主事

臣樓一堂

都水清吏司主事

臣黃景章

兗州清吏司主事

臣華顏全繡

都重城

○都重城官員外郎有關防公署專司修理
城垣之爭凡都重城遇有坍塌查明呈堂會
同勸估修理不拘年分工料亦隨時多寡
無定則云

修理用磚及規則

○重城每洞一丈計高四十五層每層用磚七
個進深四層共用磚一千二百六十個石
灰每磚一個舊估用灰三斤共用灰三千

七百八十斤近用灰不過每磚二斤上數
難定

○都城一丈約抵重城四丈磚灰照算

攔馬牆每潤一丈計高一十五層每層雙
砌共用磚二百一十個每磚一個用灰一
斤共用灰二百一十斤

前件

三項磚灰皆係每丈全估數若有舊
磚堪用可查數扣除新磚若城腳有

堅牢幾層不動亦堪查數扣除新磚并
減灰料工匠

用夫匠規則